

蘭潭校區110學年度 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學校防疫等級指示，若宿舍維持不開放訪客 則不開放營隊及非蘭潭校區住宿生入住
若宿舍開放訪客 則營隊預定入住日期為 111年1月25日至1月26日、2月7日至2月8日

一、寒假住宿：111/1/24(一)15:00起至111/1/27(四)11:00止。舊生111/2/11(五)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

開放期間	限下學期於蘭潭學生宿舍有床位者 111/1/24(一)15:00~111/1/27(四)11:00止 及111/2/7(一)15:00~111/2/10(四)11:00止	非蘭潭校區住宿生及營隊(宿舍開放訪客時適用)
春節關舍期間 (只能回原寢) (期間留在宿舍都要申請)	限下學期於蘭潭學生宿舍有床位者 111/1/27(四)中午12時起~111/2/6(日) 須於111/1/27(四)中午12:00前 另填春節住宿申請表交回宿舍辦公室	A: 111/1/25(二)15:00~111/1/27(三)08:00 B: 111/2/7(一)15:00~111/2/9(二)08:00

二、申請辦法：(一) 住宿生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。(二) 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及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(三) 開放線上申請(因春節住宿需同意書故僅限非春住申請) 網址 <https://supr.link/CZ4bb> 或掃描下方 QR 扣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【110/12/20(一) ~ 111/1/3(一) 中午12:00前】。
- 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 e 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11/1/17(一)起】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郵局【111/1/17(一) ~ 111/1/24(一) 中午12:00前】逾期者請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四上午10:00至11:30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- 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1/1/24(一) 中午12:00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於1月21日(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
- 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床位：111/1/24(一)。

四、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(本舍開放訪客適用)

- (一) 集訓校隊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- (二) 社團活動須取得課活組長之證明，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體住宿申請表於110/12/28(二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申請。
- (三) 非本校申請住宿者須附公函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包月制與選天制僅能擇其一，不可混用

(一) 包月制：

收費	包月(僅適用全期包括春節1/24~2/10) 限110學年度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住宿生 本校生適用於宿舍開放訪客時		選天 限110學年度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住宿生 非本校生適用於宿舍開放訪客時	
	女三舍	男五舍	本校生	非本校生
	1680元/人	1400元/人	180元/人	1~15人 15人以上 250元/人 200元/人

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「住宿截止日」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舍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- (三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須回原寢)。
- (四) 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- (五) 清潔違規費用：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六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(非住原寢室)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凡申請寒住者，除111/1/24日當日進住者(請於111/1/24日15:00後遷入)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15:00~17:00前(假日不受理)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四) 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採門禁卡靠卡進出措施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- (五) 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外，非在校生押金全額扣除。
- (六) 春節期間111/1/27(四) 早上11:00起關閉宿舍，111/2/11(五) 上午09:00後開啟宿舍。
- (七) 春節期間(111/1/27 ~ 111/2/6)，需住宿者請於111/1/27(四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家長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。
- (八) 團體住宿申請者另依團體住宿辦法辦理，詳情請洽宿舍辦公室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蘭潭學生宿舍辦公室110.12.08

